

## 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相關說明：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得依上開規格設置儲能設備履行本辦法規定之義務，惟實際履行義務裝置容量應以該設備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時，所檢附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鈐印之竣工報告資料為準。

##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訊

再 生 能 源 義 務 用 戶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應 受 送 達 人 ( 填 表 人 )	代 收 人 /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送 達 處 所			

## 二、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義務裝置容量函文	函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用 電 戶 名			
	用 電 場 所 ( 用 電 地 址 )			
	用 電 電 號			
	義務裝置容量 ( 瓩 )			
更正 / 異動函文之 義務裝置容量 ( 無 則 免 填 )	函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義務裝置容量 ( 瓩 )	瓩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三、案場資訊

規 劃 設 置 容 量	_____度(kWh)；_____得履行義務裝置容量(kW)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sup>註1</sup>		
設 備 規 格	儲 能 組 件	廠牌:	型號:
	電 力 轉 換 系 統	廠牌:	型號:
	電 能 管 理 系 統	廠牌:	型號:
通 用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UL 9540 <input type="checkbox"/> UL 9540FE <sup>註2</sup>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2933-5-2 <input type="checkbox"/> CNS 62933-5-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up>註3</sup>		

註1：為符合本辦法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之定義，如設置4,000度之儲能設備，須具備2,000瓩以上之放電效率，實際設置容量仍應依該設備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檢附台電公司鈐印之竣工報告資料為準。

註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選擇 UL 9540FE 之儲能設備認證標準，應先檢附規劃取得該標準之證明（至少包含前揭設備購置證明文件）；後續於取得該標準之證明文件（含證書及驗證報告）後，需再次檢附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該設備始得作為本辦法義務履行之用。

註3：需有儲能設備之系統層級通用標準。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組列方位	照	片
場所照片	※請標示設備預計設置區域	

五、檢附文書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標準之證明文件（含證書及驗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 UL 9540FE 之認證標準證明文件（如前揭設備購置證明文件）	

註4：通用標準勾選 UL 9540FE 者須檢附。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

(大章)	(小章)
------	------

(法人須與最新變更登記表相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儲能設備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書

- 1、儲能設備同意申請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設置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公司為申請者時，應與本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

###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

- 1、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另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分公司時，須同時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 2、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4、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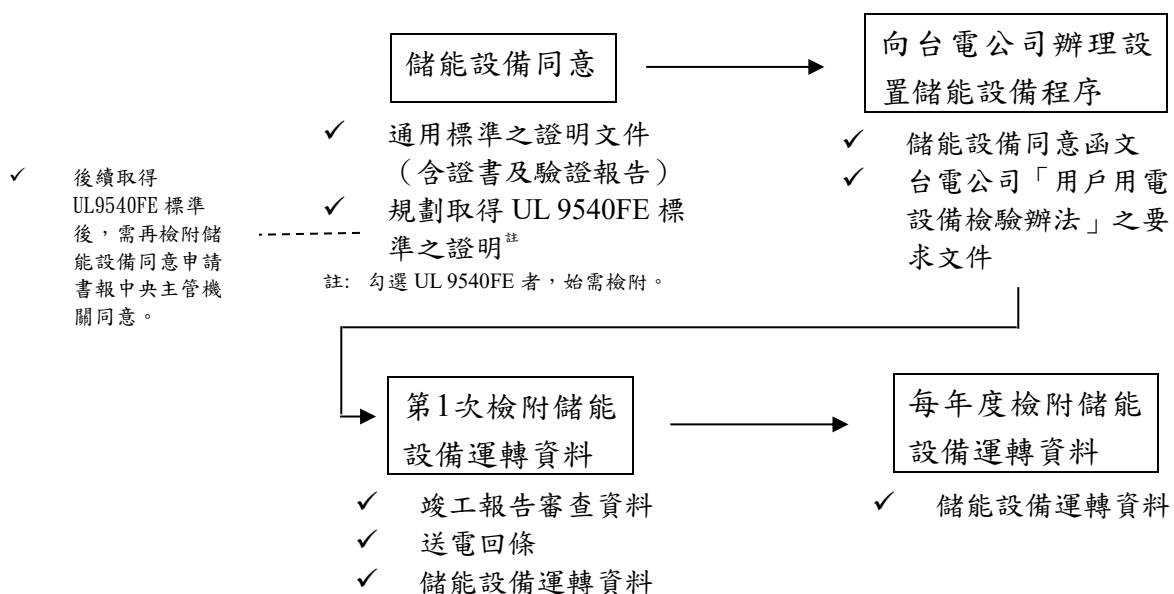
### 三、通用標準之證明文件（含證書及驗證報告）

考量履行本辦法義務規範之設備應具備一定性能及安全性，故針對整體系統安全須經過一定的測試及評估，檢附儲能設備之設備規格資料，應至少符合（UL9540、UL9540FE、IEC62933-5-2與 CNS62933-5-2）1項以上之通用標準，以符合本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儲能設備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程序。

另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若有因故更換儲能設備組件或欲變更其適用標準之情事，請於該設備第1次運轉資料申報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作業。

### 四、經同意程序後設置儲能設備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取得儲能設備規格同意後，其設備建置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向台電公司辦理設置儲能設備相關程序，並在辦理第1次儲能設備運轉資料申報時，檢附竣工報告審查資料及送電回條，之後於每年3月底前檢附儲能設備運轉資料；另後續儲能設備之維護仍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下圖所示）。



本辦法儲能設備設置流程示意圖